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ENTERTAINMENT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新娛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3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娛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10月20日(星期二)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8樓481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授權協議(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9月30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中界定及說明，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簽立以及執行其項下所有交易；
- (b) 謹此批准授權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自完成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期間以及截至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2,000,000元、人民幣28,290,000元及人民幣28,290,000元，並批准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採取一切必須及權宜的步驟，以落實授權協議及／或使其生效。」

承董事會命
新娛科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隋嘉恒

香港，2026年9月30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並在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代其表決。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2. 股東必須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簽署表格，並將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書將被視為已撤回。除原定於有關文書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之大會之續會，或於有關大會或續會上要求進行之投票表決外，一切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書均於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失效。
3. 本公司將於2026年10月15日(星期四)至2026年10月20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不遲於2026年10月14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4. 倘於2026年10月20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起之「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延期舉行，而有關大會安排更改詳情之公告將另行發表。大會將於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情況下，閣下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隋嘉恒先生、李濤先生及王冬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川女士、龐霞女士、鄧春華先生及陳楠女士。